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1995/69
14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实质性会议

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 (f)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讨论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时,通过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第49/12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所有各国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就国际移徙和发展,包括有关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及方式的各方面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讨论”本报告即应此一要求而编写。

* E/1995/100。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移徙趋势与政策 | 1 - 20 | 3 |
| 二、国际移徙的经济方面 | 21 - 33 | 9 |
| 三、国际移徙的社会方面 | 34 - 40 | 13 |
| 四、各国政府对召开一次移徙与 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看法 | 41 - 51 | 16 |
| 五、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组织方式 | 52 - 55 | 19 |
| 六、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 | 56 - 75 | 21 |
| A. 联合国秘书处 | 57 - 60 | 21 |
| B. 区域委员会 | 61 - 64 | 23 |
| C.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 | 65 - 70 | 24 |
| D. 各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 | 71 - 72 | 26 |
| E. 世界银行集团 | 73 | 23 |
| F.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它政府间组织 | 74 - 75 | 28 |

表

| | |
|--|----|
| 1. 1975和1985年世界一些选定区域估计移徙总数 | 36 |
| 2. 1960-1991年按原籍区域划分向一些选定发达区域 移民年平均数以及年平均净移徙数 | 37 |
| 3. 政府关于移民情况看法的趋势 | 39 |

一、 移徙趋势与政策: 总览¹

1. 国际移徙已被广泛认为发展过程中的内在实质部分。十九世纪时,世界的人口增长水平较低,各国家和领土的劳力需要依赖移徙。有些情况下,人们被强制从世界一地迁往另一地以肆应劳工需要。另一些情况是,海外较好的机会吸引了百万计的人们自愿移徙。在本世纪头二十年,各洲间的移徙规模巨大;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主要的流动大体停顿。在两次战争之间的年月,发生了世界性的经济萧条,对大多国际移徙的流动产生了减退作用。第二次大战本身引起大规模人民的被迫迁移,形成国际移徙的又一波浪潮。因此出现了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向海外和欧洲定居,同时由于战后重建,造成1950年代和1960年代的经济扩增,使欧洲许多市场经济国家²要依靠外国劳工。战后开始的非难民化进程也造成大量移徙流动,不仅因为涉及所有殖民管理当局的人员遣返,而且某些新建国家也造成大量人口交流,例如,印度与巴基斯坦间。在1960年代大部分期间,扩充的欧洲市场经济国家的劳工需求极大,不仅解决了非殖民化产生的遣返人口,还在海外继续进行有组织的征聘。但是,1973-1974年的石油价格震荡及其引起的经济衰退是造成欧洲劳工进口国停止征聘外国劳工的主因。

2. 正当劳工移徙在欧洲退潮之际,移往西亚石油生产国的人数却增加,因为石油收入增加使这些国家展开各种发展项目,劳工需求已无法由当地人口应付。因此1975年到1985年期间,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的移徙人口总数从190万增至580万,整个西亚和北非移徙人口从740万增至1 340万。³因此相对而言,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的移徙人口在1975-1985年期间增长了三倍。相形之下,同期欧洲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移徙人口只增加22%,从1 700万增至2 070万(表1)。这种增加多半是因家人团聚的移徙造成,当劳工移徙停止后,大多数欧洲的劳工接受国放松了对决定定居的移徙工人直关亲属的入境规定。由于大多数移徙工人是男子,家人团聚造成欧洲国家移徙的妇女人数按比例增长。

3 家人团聚也是传统的移民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接受移民的主要原因之一,其移民人口从1975年的1 820万增至1985年的2 410万,其中妇女占总人数的52.6%。难民移居仅美国在1978-1984年期间给予永久居留地位的人数即超过50万,也是造成移徙人口增加的原因。⁴

4. 1975-1985年期间,世界其他地区的移徙人口只是略微增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移徙人口从570万增至650万;非洲撒哈拉以南从1 030万增至1 130万;亚洲(不包括西亚),移徙人口从2 330万增至2 700万,大多为阿富汗难民外流造成。⁵就全球而言,1985年估计总人数为1.06亿人,其中妇女占47%。

5. 自1985年以来,部分由于导致冷战结束的一些事件,欧洲市场经济国家出现接纳移徙人口增加的现象,由于劳工移民仍受限制,家人团聚及寻求庇护是这些国家合法接纳的重要管道。有些国家对那些出身及背景符合其接纳及取得公民身份条件的人口接受大量流入。德国就是其中之一,其宪法授予中欧及东欧各国内德裔后人取得德国公民身份的权利。因此,1985-1990年期间,德国接纳了110万东欧和前苏联境内的德裔人。西德主要由这种流入使其移徙人数净额从1980-1984年期间的一年约3 000人增至1985-1989年期间约每年373 000人。

6. 欧洲其他市场经济国家在略有不同的情况下,1980年代的移徙人口净额也趋于增加。因此,比利时、德国(西)、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这几个世界上少数拥有国际移徙流动适当统计数字的国家,在1980-1984年期间每年共计净减少近1万人,但到1985-1989年期间,年人口净增超过459 000(表2)。计入移民原籍国后,这五个移民接纳国在1980-1989年期间每年从发达国家移入的人口(包括他们自己的公民在内)净减少约39 000人,但每年从发展中国家移入的人口净增加29 000人,到1985-1989年期间,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移入的人口分别增加到303 000人和156 000人⁶。此一趋势主要是由接纳德裔人口和寻求庇护的人口增加所造成。从欧洲市场经济国家收到申请庇护表的独立数据可看出,从1983年的65 000人增加到1989年的314 000人。1983-1989年期间送进申请庇护表的总数130万人中,30%来自东欧国家

和前苏联,其余来自发展中国家。⁷1990-1993年期间的数据显示,申请庇护人数在1992年达到最高峰,共有693 000件⁸。

7. 发生结构改变的国家大多自1990年起对国际移徙产生重大的影响。例如,德国统一使国际移徙流动改变成国内流动,而苏联和南斯拉夫的解体使原先的国内流动变成了国际流动。依照1989年前苏联的人口普查,有2 530万俄罗斯人居住在各个非俄罗斯的共和国内。由于某些继承前苏联的国家内俄罗斯人的法律与经济地位的原因,回流的情况甚为明显。例如,1991年,依照一项估计,俄罗斯联邦境内43%人口的增加是由于移徙净增额造成的。⁹此外,某些继承国家的冲突与不稳以造成邻国之间大量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流动。然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仍然持续的冲突却造成大量需要保护的人:1994年中是380万人,其中270万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50万人在克罗地亚。¹⁰

8. 最近几年的另一项主要发展是,前往经济扩展而劳工短缺的某些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移徙人数增加,由于政府不愿合法地接纳移徙工人,非正常流动变成常见的情况。在1990年代初,日本境内估计居留了近30万无证件移徙者,另外约有100万合法居留的外国居民。在大韩民国,1992年进行了一次整顿行动,结果有61 000人申请;在马来西亚,1992年执行的一次特赦方案下,有320 000无证件移徙者申请合法化¹¹。该区内无证件移徙者的流动中,妇女占了相当的比率,另一项发展是,她们也参与了向西亚产油国的劳工移徙,主要受雇家庭佣工。

9. 南部欧洲无证件移徙者也很普遍,这些国家在1960和1970年代本为移徙工人的主要发源国,但因经济增长开始吸引外国劳工进入。由于缺乏接纳这种劳工的政策,移徙者仍然处于非正规状况,直到他们的地位经管移徙的法律通过后才得以正规化。在西班牙,1985年7月,“建制法”通过,使1985-1986年期间有44 000名无证件移徙者申请合法化,1991年第二次大赦,有133 000人要求合法化获得接纳。在意大利,105 000无证件移徙者在1987-1988年期间根据第943号法令获得合法身份,1990年,第39号法令准许216 000名无证件移徙者获得合法身份。¹²

10. 非洲和拉丁美洲邻国间的移徙也经常发生,接受国并无明显的制裁。在非洲,由于国家边界分割同一族裔的群体,因此一般都容忍不合规章的移徙。但特别是在遭逢严苛经济状况时,某些接受国的政府便对无证件移徙者进行大规模驱逐。¹³在拉丁美洲,主要的接受国对邻国的移徙者多采用正规化的方式建立某种程度的控制。因此,1980年委内瑞拉向无证件移徙者提供机会,以特别行动给予登记申请居民签证者以优待,这次登记者总数267 000人,其中92%是哥伦比亚人。¹⁴在阿根廷,对无证件移徙者大赦是移民政策的主要工具,该国自1950年代以来至少每十年要大赦一次。¹⁵

11. 无证件移徙者的人数由于其本身性质,很难确知其数量。更有一项复杂的因素是,移徙者的情况会而且确实随时间而变幻不定。移徙者可能进入一个国家并合法定居,但如不准其从事经济活动,则一旦他们开始就业就变成了无证件者。另一些人居留时间超过当初入境或居住许可批准的时限后,就变成了无证件者。还有一些人是申请庇护被拒,但想办法避过递解出境。估计无证件移徙者所根据的统计往往不可靠或根本不存在。因此,无证件移徙者的人数虽有数字,一旦碰到具体证据便证实相差甚远。特别是经过正规化行动后的无证件移徙者人数通常总是低于声称存在的人数,而且虽然有理由相信有些无证件移徙者没有申请正规化,但经过正规化以后的人数与所声称无证件移徙者人数间的差数通常极大,使人不能不对后者产生怀疑。

12. 迄今为止,仅美国进行的正规化行动所涉及的无证件移徙者人数超过一百万人。根据1986年的《移民改革和管制法令》约有300万无证件移徙者申请合法化。1993年10月,有270万人获得永久居留身份。¹⁶但是,由于《移民改革和管制法令》通过时并没有对所有在美国的无证件移徙者给予大赦,因而它所造成的合法化与《法令》规定对雇主的制裁均未能彻底管制无证件移徙者。《法令》不能管制无证件移徙者是令人忧虑的。事实上,大多数接受国都对无证件移徙者的增长潜力表示忧虑,特别是因为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具有合法接纳大批移徙者的政策。过去15年来,

认为其移入民人数太多的国家比例已增加三倍(表3),而且由于全世界国家总数增加,那些认为接受移民过多的国家已从1976年的10国上升到1994年的39国。特别是欧洲国家,自从1980年以来,即便在经济增长旺盛时期,仍然面临持续的高失业率。它们的一般看法是,虽然人口年龄正在老化,也不愿因劳工短缺而再次依靠大批移徙劳工。

13. 因此,在最近的一段时期内,批准自愿移徙的途径将会很少,且受到限制。在发达的接受国中,家人团聚可能仍然是进一步移徙的主要途径。接纳移民长期居留的国家都有各种完善的方案允许家庭成员团聚,通常不仅包括移民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移徙工人取得长期居留权的国家,也容许家人团聚,但一般仅限于移民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移徙者做短期工人的国家,家人团聚多半不被容许,特别是如果移徙者属于工资低的非技术工人。无证件移徙者没有家人团聚的权利。在发展中国家间的移徙,仅准许短期工人,因而家人团聚并不会成为发展中国家批准移徙的重要因素。

14. 最近几年有一种新型且可能进一步扩增的移徙,这就是一批特定的人群或民族背景使他们有资格被其他国家所接纳,甚至在有些情况下准许归化。前面已经提到的是德裔人有权成为德国公民。芬兰、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和日本都准许接纳特定的移徙群体,这些人多属于前移徙者的后代,或能证明他们出身合于被接纳的条件。

15. 合法移徙的第三种可能途径是,接受具有特定技能的人。全球化趋势使各个国家的金融、贸易和投资联系日益加强,因而经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流动也必然持续不断。《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体现的更自由的贸易条件又加上关于《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服务业总协定)的谈判,其中包括规定要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自然人的国际移动减少障碍。¹⁷然而,有技能人士的移徙可能增加,不仅在贸易方面,无论发达或发展中国家都愿接纳那些可加强经济效率,取得精练技术的技求人才。有证据显示,越来越多的出身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求人才前往经济增

长的发展中国家就业。¹⁸相反,不论发达或发展中国家几乎没有什么国家愿意接纳大量的非技术外国工人。

16. 要接纳大批逃离母国境内冲突的人,也使接受国相当为难。这类人即界定为被迫移徙者,其中包括难民。虽然难民移动是移徙运动的一环,其特殊性来自构成难民的决定因素为何。依照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难民指有正当理由畏惧因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的迫害及逃离或居留在其本国之外的人。¹⁹到1994年中,已有126国成为该《公约》或其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

17. 依照来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资料,全世界难民人数从1984到1991年期间增加了两倍,即从800万人到1 600万人,1993年初,难民人数为1 900万人,到1994年,高级专员关切的总数已达2 300万人,其中1 640万人为难民,其余为没有难民地位而需要保护的人。²⁰此外,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处)任务范围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有250万人。²¹尽管在自愿遣返方面取得相当成功,但世界难民人数仍在持续增长。在1975-1990年期间,约有680万难民自愿返他们的原籍国。²²此外,1975-1990年期间,超过150万印支难民定居在第三国,大多数(约120万人)在发达国家。²³

18. 但自1981年以来大多数难民在发展中国家寻求庇护。1993年,每10名难民中有9名在发展中国家,有些在最贫穷的国家。²⁴大量难民流入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和发展前景形成的影响是不能彼此孤立看待的。同样的,难民起源国内的社会-经济状况在全盘考虑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时也是不能忽视的。曾经作出努力,把难民援助结合到发展规划之中,但要期望老难民人口自给自足,还有待更多的努力。由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内的难民人数和停留时期都在增多加长,他们占当地人口形成的竞争压力也在增加,收容国政府方面便越来越不愿接纳和援助大量难民的流入。²⁵

19. 发达国家也对寻求庇护的人口日增感到难以应付,这些人的案件常费时经

年才能判定,且按照可适用的文书,他们通常都不合难民地位资格。为适应这种发展,一些发达国家便采取措施,精简其庇护裁定程序,对可能寻求庇护者的接纳进行控制。这些措施包括,对载运无规定证件乘客的航空公司实施制裁,设置入境签证、防止寻求庇护者同时在不同国家递申请表,并防止某些“安全”国家的国民申请庇护。这些措施虽然是为了防止滥用庇护制度,却也可能阻止了真正寻求庇护的难民。²⁶作为补偿措施,有些政府便对难民地位不够充分而又需要保护的个体给予临时保护地位或其他形式的临时保护,同时排除鉴别个人资格的冗长程序。

20. 最后,海湾战争遗患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为难民援助带来新的发展。国际社会在受冲突影响国境内设立了“安全区”经由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道将援助送到安全区内生活的人或寻求避难的人。²⁷但这种方式在确保所涉及人员的安全方面有重大困难。大家认识到,在难民起源国内给予保护和援助不能有效替代在其他国家的庇护,但这种活动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可能可以作为庇护的补充方式。在第三国使用“安全庇护所”是对乘船逃离国境的古巴人和海地人使用的方法,已成为处理大批外流人民寻求庇护的另一战略。

二、国际移徙的经济方面

21. 国际移徙和发展的这个问题大部分都是从劳工移徙问题方面讨论。根据新古典经济学说提出的均衡成长前景,就业移徙是改进全世界经济效率和国家边界内外工人从过剩地区移到不足地区的一个合理途径。根据新古典经济学说,这种移动合并会造成来源地区与目的地区之间收入差额缩小,因为移民离开时,留在原地的人的工资就会增加;移民侨汇有助于制造原籍地区的职业;而且确保充分供应劳力可以抵制目的地区工资的通胀压力。²⁸但是,这种结果是基于各种假设,其中包括移民的技能与留在原地的人和目的地区的人的技能水平相同,和移徙过程中原籍地区和目的地区都维持充分就业。因为这些假设普遍没有落实,劳工移徙的效果一般都不符合新古典学说提出模式所预测的效果。但是,劳工移到欧洲市场经济国家根据移徙对流

出国和收容国相互有利的效果,大致是可以断言的,而且对其有效性的怀疑也是在这个过程中相当晚才开始显露的。²⁹

22. 一部分是因为1973-1974年欧洲主要劳工输出国决定通知接受移徙工人才对劳工移徙的经济影响进行重新评价的。根据农村和地区研究,有人建议劳工移徙增加而非减少了原籍地区和目的地区之间的不平等。³⁰因为原籍地区现有经济结构的缺陷,侨汇不能够用于生产方面,因此不能制造充分就业。返回的移民没有发现新的投资机会,他们新学到的技能也不能很容易地转移到原籍国。此外,因为移徙工人一般都受到较好的教育,也比留下的人有较好的技能,移徙造成原籍地区的人力资源的下降,这也是不利于发展的一个因素。

23. 过去二十年关于国际劳工移徙是改善或阻扰了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前景的辩论仍在继续,对这个问题还没有结论。关于目的地国,大家同意,缺乏劳工的国家可以得到移徙的好处,因为它对经济成长有重大积极的影响。³¹但是,移徙在失业增加方面的效果是较不显著的,而且无法保证缺人时收容的移民会在失业率增加时离开。

24. 有人对移民在就业机会或家庭内工人方面的可能影响表示关切。在美国的研究结论是移民不会压低本地工人的工资,主要原因是移民和本地人不会抢同一个工作。³²此外,也没有证据支持少数民族群体的工资较易受到移民出现的不利影响的说法。³³只要默认移民的合法地位,合法移民与本地人之间的劳工市场竞争似乎比后者与无证移民之间的竞争大。

25. 福利服务先进的发达国家的有些人指出,移民比非移民容易领到福利。事实上,当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数据时,如果兼顾这两个群体的人口特征,移民似乎不比非移民申请福利服务的人多。³⁴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付给移民的福利金是否能够抵消他们对公共收益的贡献。澳大利亚有人估计,拿1985/86会计年度国家收到税金与付给合格人的福利金的比率来说,非移民的2.31比移民的2.18还稍低。³⁵美国有关收留移民的公共收入与支出水平的量化研究一般对移徙财政费用净额都得出不出结论,

但显示,移民提供服务的财政负担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承付的多,由联邦政府承付的少。³⁷不过,1990年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审查结论是,估计国际方面移民财政费用的基础不但薄弱而且其地方一级的结论也是有争议的,因为这些研究都建立在现有数据无法证实的一堆假设和概念处理上面。³⁸如果没有关于地方一级所提出的移民人数和型态、及其实际利用公共服务和对公共财政提供收益的完善数据,是无法解决这种方法学的问题的。

26. 评价移徙对福利国家的大多数研究都根据跨部门的数据,对移民生命周期的阶段是经常无法控制的。因为移徙的利弊可能随移民人口的生命周期阶段的组成而不同,需要通过间才能对移徙的影响作出完善评价。例如,从欧洲的关系看,当移徙到达最高峰,和大多数的移民既年轻而又积极求利时,移徙的利益可能是最大的。当开始组成家庭或团聚时,尽管返回移徙的比率很高,但是福利的转移可能增加。接着,随着进一步的移民群体的老化,社会移动也会进一步增加。关于移民整个生命周期,或更具体地说,关于他们收容国实际所住期间内的利弊大部分都还没有进行评价。³⁹

27. 关于原籍国,大部分移徙都产生了大量而直接的利益,例如减轻国内就业压力,发展更高技术的劳动力和创汇。但是,劳工移徙不是医治发展问题的万灵药。当目的地国停止招工时,当返回移徙正好遇到国内经济困难情况时,当返回移民的技术不原籍国需要时,或当侨汇引起通胀时,它的效果可能就不够理想了。因此,无法保证劳工移徙会促成原籍国的经济成长。但是,利益是有的,困难在于安排移徙,从中取得最大利益。

28. 在移徙对经济发展可能不利的众多影响中,令人深为关切的问题之一就是丧失技术人员,特别是熟悉取得和使用技术所需管理、专业和专长技巧的人才。⁴⁰非洲尤其如此,据估计它通过移徙大量丧失其高度技术工人,这种丧失当然会妨碍其发展前景。虽然,发达国家一般都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的终点站,但是有证据显示,愈来愈多的技术工人是从一个发展中国家移到另一个发展中国家。⁴¹ 西亚

的油产丰富国是这种移民的主要终点站,但是一些亚洲的新兴工业经济体也是如此。技术转让也带动发达国家的专业和技术人员移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跨国公司的业务方面。换言之,发展战略成功地方很可能会出现良性循环:经济成长吸引了有助于维持这种发展的资本和人才。但是,相反地,经济不成长会妨碍促进成长所需的资本和人力资源。

29. 大家都同意,国际移徙对原籍国的重要经济影响之一就是侨汇流入。据估计,全球侨汇的存款从1980年的430亿美元增加到1990年的710亿美元,这项数字比同年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成员国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540亿美元还多。⁴²对若干移出国来说,侨汇超过了商品输出的价值或占这种输出品价值的很大比例。有些国家的侨汇经济影响可能比外来直接投资还大。

30. 虽然使用侨汇的方式是否能加速发展还没有一致意见,但是它们无疑地有助于提高留在本国家人的生活水平,而且只要有投资机会,移民及其家人大致都能合理利用侨汇。⁴³有些国家用于投资的侨汇比储蓄还多。此外,侨汇也经常挽救子女失学,改善人力资本。虽然侨汇有时会增加收入的不平等,但是其总影响似乎视移徙过程的阶段和移民流动的组成而定。在移徙的开始阶段,移民可能已经过比较严格的挑选,其侨汇也可能增加原籍社区的不平等。随着流动的进展,移徙很可能涉及各阶层的人民,他们的侨汇对收入有较平均的效果。⁴⁴

31. 侨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阐释了全球经济愈来愈显著的一种联系。跨国公司业务提供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益密切关系的另一个例证:从1970年起,大多数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公司已输出资本而非输入劳力,以减少劳务成本和开辟新市场。日本更卖力促进在海外设立日本人的分属机构,主要是在东亚和东南亚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但是,这种战略并不能阻止日本本国出现的不足的劳力需求和此后移民流入的增加。此外,最初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尽管在保持强劲经济成长的成功,但是其中有几个经济体已成为侨民的主要来源。第二代的新兴工业化经济体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都是如此。⁴⁵这些发现似乎已证实了美国国会

1986年所设立国际移徙和合作经济发展研究委员会的结论。该委员会的结论,除其他外,还指出发展过程本身所发动的力量,短期间内可能增强而非减轻移徙压力。⁴⁶

32. 委员会也强调,鉴于国家关于贸易和生产的政策在形成国际移徙方面的重要性,收容国应仔细考虑所有这些政策对海外移徙压力的影响。委员会认为,扩大移出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是长期减轻移徙压力的唯一最重要战略。其他的论坛也提出类似的建议,⁴⁷但是发达市场经济体认为很难为发展中国家同样生产的货物降低贸易壁垒,特别是农产品和纺织品。但是,委员会取得了一些乐观的发展。总协定下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就是其中之一,特别是因为从1986年开始该回合以来,有十多个发展中国家已加入总协定,而其他国家也开始谈判加入。⁴⁸

33. 联合国委员会的结论强调,必须停止把移徙与世界经济业务有影响的其他过程分开,加以孤立考虑。运输与通讯方面的进展,跨国公司在安排生产方面的日益重要的作用,扩及国家边界以外的兑换和消费过程;包括贸易、技术和资本流动和管理干部和其他熟练人员移动在内的各种交换都对移徙发生影响。更重要的是,提议采用自由市场战略以加强经济成长的新发展范例正在努力执行这种战略的发展中国家和更开放的经济体中领导大规模的结构改变。如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所示,这种转变过程经常会附带促成大规模的移徙,特别是因为成功的发展就表示国家公民收入提高和更多人付得起国际移徙的相当一笔费用。但是,如果发展成功,只要收容国的条件许可的话,这种外移的可能性只会促成移徙。

三、国际移徙的社会方面

34. 国际移徙对若干目的地国有助于出现独特人口群,这些人口群因为若干因素,已成为多文化社会一个组成部分的独特社区,或被社会其他成员排除和排斥的少数民族。⁴⁹由于许多移民及其后代已融入普通居民,而不再是独特族群,保留独特性的人常常会聚居在同一地区,并保持其语文和文化。此外,组成明显少数民族的分子局部被更大的社会排斥至少是因为下列之一的因素:受到其他居民所不适用的法律

限制；居留身份不定；入籍前景不大；被剥夺社会和政治权利；提高经济或社会地位的可能性不大；受到种族或人种歧视、种族暴力或骚扰。

35. 少数民族的形成大部分取决于形成收容移民和管理这些决定留下的移民最后安置所采用的政策方式，因为大规模的临时移徙必然会造成某种程度的定居，只让移徙工人暂时进入的国家很可能会造成排斥和形成少数民族，特别是因为确保暂居的必要政策必然是排斥性的，而且如这种政策保持不变，一旦达到定居者临界人数，就必然会造成不平等和隔离。因此，临时移徙工人一般都受到制度歧视，法律规定不得改变职业或在公营部门就业。⁵⁰ 移民经常都不能领取政府补助，或失业救济，失业本身可能就是被驱逐的理由。如果被明定为男移民家属而获准入境的女移民一般不得进行经济活动或申请政府补助。这种政策加强劳力市场分裂趋势，并把男女移民推入爬升希望渺茫的低技术职业。⁵¹

36. 劳力市场分裂一般与居民隔离是齐头并进的。占据低收入职业的移民一般谈不上储蓄，并可能会尽量汇款给留在本国的家人。因此，他们寻求工人阶级地区的便宜住房。离工作近是选择地点的重要决定因素。有些国家是用制度措施来鼓励聚居，例如雇主或政府当局提供住房。虽然有时这种住房比公开市面上能够得到的品质还好，但是它常常会造成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孤立，并增强隔离的趋势。不过，居民隔离不全是不良现象。即使它经常造成多数居民的歧视，但是它促使移民寻求相互支援，建立或重新建立家庭和街坊联络网，并维持其语文和文化。⁵² 女移民尤其能够从这种发展得到益处。种族性街访也容许建立提供移民需要的八型企业和机构，从而有助于移民结社。

37. 移徙政策是移民定居经验的主要形成因素。收容永居移徙和移民可以取得安全居留身份，与国民同样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公民权利的国家内侨民可以自订长期前程和计划。相反地，如果移民一直保持短期居留的妄想，他的观点和计划必然会自相矛盾，因为回到原籍国可能有困难，而长留收容国也可能有问题。此外，暂时移徙的官方理论也会使一般居民寄予希望，久而久之可能引起对移民的敌视和不满，

特别是在暂时侨居变成定居的时候。国家当局不承认或解释改变政策的原因会助长将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归罪于移民本身的想法。在社会和经济迅速改变期间,大多数的居民特别会感到不安全和受到威胁,象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那样,那对移民或种族群体的敌视可能就会加深了。

38. 关于其他的问题,收容国少数民族的形成是一个复杂动态过程,此处无法详述。此外,不同移民群体在大多数的国家都受到不同待遇,因而也经历了非常不同的适应过程。不仅是重要的族裔决定了移民的经验,从事的工作型态也是如此。今天,高技术移民被大多数国家当作资产,受到欢迎。相反地,非技术工人一般都是不受欢迎的。他们常常被迫进入通过间接途径,不管是它们是家庭团聚,无证移徙或要求庇护。虽然非技术外国工人常常需要执行社会的其他人所唾弃的工作,形成少数民族及其逐渐贫穷的趋势是很可能会继续下去的。

39. 目的地国政府有意确保移民的生活尽可能过得去,特别是在长期定居之后。排斥一些移民群体的政策应该避免。从这个意义上看,必须控制无证移徙,这不仅是为了执法,而且是为了防止剥削移民,并防止产生另一堆缺乏充分社会和经济权利的穷人。但是,在真正需要无证移民提供劳力的时候,无证移徙可能是很难控制的。承认这种需要,并制订移徙方案,容许法律控制下现有劳工需求得到满足是确保国际移徙有其利而无其弊的最确实方法。

40. 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所示,长期处理好国际移徙问题“取决于能否向所有的人提供留在自己国家内的可行选择”。⁵³只有在所有国家都确保尊重人权和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已改善的时候,才能达成这项目标。虽然常常有人说,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收入要经过数十年才能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是重要的是,拉平似乎是可以做得到的,而且发展中国家人民相信他们自己和子女的情况也可以在自己国内得到改善。

四、各国政府对召开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看法

41. 秘书长要求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经社分析部)担任联系中心,以便编写大会第49/127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因此,和依照这项决议,主管经社分析部的副秘书长已致函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征求各该国政府对召开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看法。秘书长在1995年2月6日发出的信中指出,他预期在3月3日以前收到答复。3月15至30日,有人用电话同尚未提出答复的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系,并告知它们,如果能在四月中之前收到答复,这些答复仍将受到考虑。

42. 截至1994年4月26日为止,已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代表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泰国、多哥、美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因为有许多国家还没有作出答复,因此不可能评价已收到的答复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代表所有各国政府的看法。

43. 有十九个国家政府(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召开拟议的国际会议持有保留意见,它们认为决定召开一次会议仍嫌过早,和应当首先考虑利用其他机制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国际移徙所引起的问题。另有三个国家政府尽管偏向于赞同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可能性,但认为,仍需要进行更多工作,特别是通过确定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和促进区域一级交换意见,以拟订政治谈判的议程。其余15个国家一般来说赞成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但对这次会议的可能目标和应当讨论的问题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44. 有13个国家对可能召开的会议应当讨论那几种移徙作出了评论,这些国家

大多数赞同,需要采用通盘兼顾的办法和所有各种移徙都应该加以审议。只有两个国家认为,可能召开的会议不应当讨论与难民和其他各种强迫移徙有关的问题。

45. 赞成召开移徙问题国际会议的国家都普遍认为,这次会议应具政治性质,牵涉到各国政府之间的谈判。有几个国家政府指出,这种会议也必须讨论技术性和实质性问题,特别是同拟订供采取行动的有效建议有关的问题。若干国家政府提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所获的成果可以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良好的基础。然而,赞同召开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国家政府强调,目标应当针对改进这两次会议所获致的协议。有人特别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采用什么办法来加强接纳移民国的承诺,以保护持证移徙者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巩固这些移徙者已取得的权利;采用什么方法来促进移徙工人融入社会;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始发国和接纳移民国之间的合作和增加给予始发国的发展援助;采用什么策略来防止强迫迁移或减轻它的不良影响;和采用什么措施来支助和便利移徙者返乡。有几个国家强调,需要解决造成移徙的原因和审议如何采用一些方法来使国际移徙能够在全球日益一体化的背景下促进发展。有一个国家认为,切需促进国际移徙政策的协调。

46. 赞成召开会议的大多数国家认为,其主要成果应当是一项行动纲领,可能还随附一份宣言。有几个国家认为,这种会议应当用来推动各国批准与移徙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书。其他一些国家认为,应当评价这些文书是否恰当,并应当把这种评价的结果载入行动纲领。

47. 关于可能召开会议的筹备程序,表示了意见的15个国家政府中有13国政府赞同召开区域性会议,以便促进就难以解决的问题达成最初一级协议。对召开一次全球会议表示犹豫的一些国家认为,应当首先采用区域性办法,以便就可能召开的全球会议可以讨论哪一类议程取得更切合实际的想法。赞成召开全球会议的国家建议,除了区域会议之外,筹备委员会应当举行两次或三次会议。大多数国家赞同,应当让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筹备程序和参与会议本

身。有几个国家建议,所遵照的程序应当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前进行的筹备程序类似,有几个国家强调,需要进行扎实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举行技术性会议和编写国家报告。有一个国家指出,筹备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应当是: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境内难民、返国者和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问题的会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目前正在安排这次会议。

48. 认识到联合国若干机构的任务同国际移徙问题相关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也在该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可能召开会议的秘书处结构表示了意见的大多数国家认为,它应当由联合国各不同机构和其他组织所派遣的人员组成。经社分析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是被提到的一些组织。有两个国家又建议,秘书处人员应当包括接纳移民国和始发国的代表。

49. 有11个国家提到召开会议的可能时间。除两国之外,所有国家都认为应在1997年或以后。有几个国家强调,切需确保筹备程序不致于仓促推进。关于筹供经费,在讨论了这项问题的12个国家当中大多数指出,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应当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尽管有几个国家又说,可以设立信托基金来为筹备活动或为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筹供经费。

50. 对召开一次移徙问题全球会议感到犹豫的国家对可能采用什么方式没有表示任何意见。然而,认识到国际移徙及其同发展的关系是一项重要问题,它们认为,这项问题应当由联合国的正规机构处理。因此,它们指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已经决定,1997年应专门用来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之作为其审议工作的特别议题。此外,它们建议,这项议题应当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部门审议。在不赞成召开移徙问题国际会议的国家,当中,大多数指出,现在已经举行了过多次全球性会议,较明智的办法应当是,致力实施人发会议或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而不是把已经不多的资源用来举行另一次全球会议。

51. 为了帮助各国政府就是否召开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进行商讨,下

列各节审查了其他会议的组织问题和联合国系统各不同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移徙领域执行的一些活动。

五、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组织方式

52. 由于赞成召开移徙问题国际会议的几个国家政府提到,以往几次联合国会议可能可以用来作为模式,它们认为,审查以往各次会议的组织方式是有用的。各国政府提到的三届重要会议是:环发会议、人发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3. 大会在1989年通过第44/228号决议的时候,就采取了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一个步骤。这次会议于两年半之后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自1992年6月3日起至14日,为期将近两个星期。其筹备程序包括:1990年初举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和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这段期间举行四次实质性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每一次实质性会议为期至少三个星期。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森林原则声明》。举行了技术性会议和各种讨论,以便为编写这些文件,特别是《21世纪议程》的草稿提供了实质基础。对《21世纪议程》所涵盖的40项问题,每一项都至少举行了一次技术性会议。此外,一系列政府间区域会议也对会议提供了投入。向一个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被用来支助特别项目、传播媒体活动、宣传和会议的其他活动。环发会议的组织 and 实质性服务是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一个特设秘书处提供,它利用了整个系统的投入。

54. 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埃及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是关于人口问题的一系列联合国政府间会议中的第三次会议。在1994年举行一次人口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是由经社理事会在1989年作出的(第1989/91号决议);会议的筹备程序于1991年随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同时开始。筹备委员会又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1993年,为期两个星期;另一次在1994年,为期三个星期。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也包括:举行六次专家小组会议,每一次都把重点放在人口问题这个总主题下的几

组重要问题上,并由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筹办了五次区域性会议。此外,在某些国家政府或组织的主持下,就特别关注的问题举行了五次特别圆桌会议,会议结论构成人发会议实质性投入的一部分。所有这些会议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成为草拟《行动纲领》草案的基础。《行动纲领》的最后案文由会议通过。除了利用经常预算经费来支付会议费用之外,联合国秘书长还设立了两个信托基金:一个用来支助筹备活动,另一个用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会议。此外,人口基金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来支助国家筹备活动,包括国家一级的会议和研究、新闻和建立认识。会议秘书处以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经社分析部人口司司长为首。前者担任会议秘书长,后者担任会议副秘书长。调用了经社分析部人口司和人口基金的工作人员来执行必要的筹备活动和进行会议的安排工作。通过下列方式向秘书处增供了更多工作人员:借调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人员,联合国利用分配给会议的预算和利用预算外资金。

55. 1992年,大会决定召开一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47/92号决议)。首脑会议于两年后不久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自1995年3月6日至12日,为期一个星期。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3年4月举行其组织会议,筹备委员会在首脑会议举行之前还召开了三次实质性会议,每一次会议为期两个星期。首脑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得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所执行活动的支助,其中包括就与首脑会议直接相关的问题举办讨论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因此,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执行了一系列支助活动;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召开了一次关于社会进展的伦理和精神层次的讨论会;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除了用经常预算拨款筹供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费用之外,还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用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和来自这些国家的专家参与会议。并没有设立单独的秘书处来为世界首脑会议服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负责协调首脑会议所涉的组织活动和实质性活动,它利用了整个系统的投入。

六、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

56. 如下面的清单所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国际移徙各方面问题的不同联合国部门以及各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关系。举例说,有关国际劳工移徙的各项问题属于国际劳工组织的职权范围。救灾专员办事处处理的是难民以及某些其他类型的强制移徙问题,是联合国机构中少数几个专门处理移徙问题的机构。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经社分析部)从实质性的角度处理各项移徙问题,它所关切的是各种类型的移民以及有关移徙的政策问题。此外,在联合国系统外,有若干国际政府间机构处理移徙问题,还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地方、区域甚至有时在国际一级为各种不同类型的移民提供援助。下面大致看一看不同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目的在于说明它们的专业领域。主要关注的是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但为了说明起见,也包括两个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经合发组织在处理国际移徙的政治和发展问题方面有深远的传统,移徙组织的主要工作在于有关国际移徙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秘书处

人权事务中心

57. 在人权委员会的监督下,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集中于有关国内流离失所人士和大规模流流亡潮的人权问题。移徙工人的权利也成为该中心关注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在该中心为一个政府间小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之后,该小组负责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这项公约已于1990年开放签署。到1994年年底,共有4个国家成为该公约的签字国,3个国家已经批准,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其中一个国家既为签字国,也是公约缔约国。该公约将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3个月之后生效。

人权事务部

58. 人权事务部担任有关内部和外部流离失所人口问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并提供服务。人权事务部并负责每月召集行政协调会倡导的有关新难民潮和流离失所者早期警告机构间协商会议,并担任主席。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经社分析部)

59. 经社分析部人口司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以下各项研究:国际移徙水平和趋势;国际移徙政策;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研究的对象包括所有类型的移徙。妇女移徙受到了特别的注意,最近出版了一项关于《国际移徙政策和女性移徙者地位》的报告。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处的一部分,人口司召集了有关人口分布和移徙关系的专家小组会议,从而为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第十章的编写打下了基础。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最后一届会议时,为了规划其有关人发会议的后续活动,决定将其1997年会议用于讨论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各项问题。在统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经社分析部统计司负责制定有关收集或散发国际移徙统计数字的标准。由于统计委员会的要求,正在对有关国际移徙统计数字的联合国建议作出订正。最后,经社分析部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分析司进行了关于国际移徙社会问题的研究。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60.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担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问题的秘书处,其行动纲领包括有关以下各项问题的一章: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社会需要;有证件的移徙者;和无证件的移徙者。该部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

动纲领草案有一部分用于讨论妇女与移徙问题。该部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移徙工人使用暴力的报告(A/49/354),这项报告结果促成了大会第49/135号决议,并对关于贩卖妇女与女童的大会第49/166号决议提供了支持。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处理了有关环发会议后续活动的各项问题,其中包括人口动态和可持续性,以及环境退化对人口造成的危险。人口与移徙问题是关于全球环境行动的东京会议的主要主题,这是与发展规划委员会休会期间会议以及第二十九届会议(1994)有关的一项活动。

B. 区域委员会

61.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通过其人口司,经常对非洲的国际移徙方式和趋势进行监测。人口司进行有关移徙各项问题的研究。最近的一项出版物标题为:《非洲经委会若干会员国妇女移徙的方式、原因和后果》,促使各方注意非洲大陆妇女移徙问题的重要性。计划在最近的将来举办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讲习班。目前正在编制一项关于非洲国际移徙原因与后果的研究,反映了人发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

62.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的人口活动股除从事本身的研究外,并倡导和协调该区域的研究工作,以及散发有关国际移徙领域的数据和资料。从1992年以来,每年出版两次《国际移徙通报》,内容包括最新的关于国际移徙趋势、立法变革以及有关专题会议和研讨会成果方面的资料。《1994-1995年欧洲经济调查》包括有关以下问题的一章:“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际移徙”,这是由人口活动股编制的。该股还编写或正在编写其他的一些出版物,其中包括:《国际移徙:区域进程和反应》其中收集了一批关于全世界移徙问题的论文:《中欧和东欧的国际移徙》,载有有关11个国家的研究;和《中欧的过境移徙》,收集了一批论文。此外,对1994-1995年期间的立陶宛、波兰和乌克兰的国际移徙情况,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入调查,研究这一问题的原因、后果和转型期经济各国的国际移徙方式问题。

6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有关国际移徙的主要活动是由拉丁美洲人口中心(拉美人口中心)执行的,该中心负责进行研究、提供技术服务、组织研讨会,并提供培训。根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进行的人口普查,拉加人口中心持有一套关于国际移徙的数据库。拉加人口中心加强了移出国和接受国之间有关这一类资料的交流。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区域行动计划草案》的规定,拉加人口中心计划在1996年举行一次关于国际移徙的研讨会,目标在于:“根据最受这一现象影响的各国的政治以及社会和经济情况,评估国际移徙的严重影响、方式、决定因素和后果”。举行研讨会之前,将举办分区域会议,以确保所有的经验都能得到适当的反映。

64. 1995年2月7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通过了关于“区域合作”的第1995/206号决定,其中支持各区域执行秘书的联合建议,选择“国际移徙对目的国和起源国的影响”作为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主题。这项建议涉及在若干年期间进行有关若干主题的研究和相关活动。秘书长在其提交经社理事会1995年会议的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中,将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更多资料。

C.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

65.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是对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并寻求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后一项职责包括监测返回者的福利,返回者即自愿遣返的前难民,特别是在有关他们遣返之前代表他们取得的各项保证。为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其他各机构合作,以促进和执行有关返回者社区的重建方案。秘书长或联合国的主管主要机构还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具体情况,对处于难民情况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十分重视清楚划分难民性质的人口流动和经济性质的人口流动之间的差别。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任务规定,计划、制订和执行各种不同的项目和方案,以确保难民获得保护和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向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

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是主要的政府间论坛,经常就有关难民和其他类型的非自愿人口移徙问题进行讨论。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视情况需要,举办特别的政府间会议,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讨论难民问题。这方面最近的一次行动是召集一次关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有关邻国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有关移徙活动的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66. 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服务总协定)包括作为提供服务方式内自然人流动在内。在这一范围内,贸发会议的发展服务业部门常设委员会在其1994年7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确认自然人的暂时流动为重要的方式,通过这一方式,发展中国家可以参与国际服务业贸易,并要求贸发会议将其分析集中于讨论人的暂时流动,查明影响这一流动的规章对服务业贸易造成的障碍。贸发会议编制了一项关于影响服务业贸易各项措施的数据库,以求增进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输出。贸发会议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还进行了一项关于外国直接投资、贸易与发展援助对国际移徙影响的研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67.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1990年确认“救济、复苏、重建与发展为同一连续体的部分”,并支持加强“救济到发展的连接”的战略(第90/22号决定)。作为回应,开发计划署成立了人道主义方案支助股,以协助合并所有有关紧急救济的活动,成为开发计划署的经常业务。开发计划署在协助经验危机情况国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它们从救济走向发展。开发计划署这一领域活动的例子包括:中美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人口发展方案;索马里恢复方案;柬埔寨恢复和重整方案。此外,开发计划署赞助了收集关于国际移徙的资料并进行研究,以加强对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了解。因此,开发计划署同劳工组织合作,编制了下述各项研究:

《来往于海湾：关于亚洲劳工移徙的经济研究》，或《未完的故事：移往西欧的土耳其劳工》。通过其国别方案，开发计划署对需要将国际移徙问题纳入其发展规划工作中的政府，提供了支助。开发计划署支助了一项关于通过侨民转移知识的方案，协助以前的国民短期回国，以便(应要求)向不同的机构(政府、非政府或私营部门)提供所需的专门知识。最后，开发计划署同移徙组织和拉加经委会合作，致力于将国际移徙问题纳入南方市场的经济一体化计划中。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68. 人口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持续和有系统的援助，以处理其人口问题。促进对人口问题各种影响的了解；在联合国系统口担任推动人口方案的主导作用。人口基金促进了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关系的研究，为各种项目和会议提供了资助。1991年，人口基金同欧洲经委会组织了一个关于国际移徙的非正式专家小组会议，导致了以下文件的出版：《国际移徙：区域进程和反应》。人口基金目前正对欧洲经委会，移徙组织和经社分析部所执行的关于国际移徙的各种项目提供资助。欧洲经委会执行的项目目标在于将连续的非正式系统投入运作，以便研究转型期国家人口流出的原因和后果。移徙组织所执行的项目重点在于分析发展中国家人口流出的动态。经社分析部所执行的项目涉及编制一项关于移徙政策的大纲要，以便协助散发有关移徙的资料，促进政府经验的交流。人口基金计划继续就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社会、经济和人口方面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D. 各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69. 劳工组织是唯一一个在促进移民政策和移民工人权利方面赋有任务的联合国组织。劳工组织通过了两项有关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1949年劳工组织《移民就业公约》(订正)(第97项)，和1975年劳工组织《受虐待情况下的移民以及促进

《移民工人平均权利和待遇公约》,(第243项)⁶⁴,这两项公约目前都已生效。劳工组织在其国际移民就业方案之下举办了国际劳工移民各不同方面的研究,这项研究通常是与其它机构或与派遣国和接受国的研究人员合作进行的。研究的结果通过出版书籍和劳工组织的工作文件来加以散发。1882年至1994年间,共计发行了关于不同主题的10本书籍和72份工作文件。劳工组织还积极地推动参与劳工移民的国家之间彼此交换劳工移民政策和措施的资料。为了这一目的举办过讨论会、讲习班和各种不同的会议。劳工组织最近讨论过的问题包括:中欧和东欧各国经济改革对于国际劳工移民的影响;亚洲的信息网络;以及制订一项行动方案来增加北非各国的就业,从而减少这一区域的移民压力。1995年4月在波兰华沙举行了关于转型经济国家移民问题的会议之后,劳工组织即参与协助这些国家协调其移民政策。在亚洲,劳工组织与经合发组织和日本政府合作召开了一个会议,即1995年1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公元2000年在亚洲的移民和劳工市场”会议,并协助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劳工移民方面意见的交流。因此,劳工组织目前工作方案所强调的是移民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及其作为工人的权利。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便制订战略,通过国际移徙来促进全球经济的效率和平等。在一项部门间项目下,目前正在设法改进关于移民人数和流动情况的数据;发展对移民工人的服务;并为始发国和接受国制度法律以及必要的管理架构。1996年年初预计将举行一个关于移民工人方面的三方会议来审查劳工组织的活动。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70. 教科文组织在其环境和人口教育以及人力发展资料项目的人口问题这一部分提供教育和资料,协助人们进一步认识国际移民的成因和影响,从而推动制订建设性的办法来应付这一问题。教科文组织通过其姐妹学校项目的方案来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结成姐妹关系,并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教科文组织讲座,改善大学教授的工作机会,从而防止人才外流。在其关于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的方案

下,教科文组织正在致力于促进各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和对少数民族的尊重。最后,通过其社会改革方案的管理,教科文组织进行着一项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移民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研究方案。

E.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

71. 世界银行主要是按国家来处理国际移民所引起的问题。对于难民问题,世界银行利用援助协调、经济和部门工作、政策对话、紧急恢复和其它形式的借贷、以及技术援助来协助受影响各国的政府计划并执行返国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世界银行提供的援助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捐助者加以协调。关于一般的移民问题,银行的发展委员会于1994年间通过了国际移民对于来源国和目的国所产生的社会、政治和财政影响。其结论是需要更多面向政策的研究,并在有关的各不同国际机构之间更密切地合作。世界银行还在贸易政策和国际移民之间关系方面进行了一些工作,特别是移民的技能组成,以及接受国移民政策的规范问题。

F.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它政府间组织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72. 国际移民一直是经合发组织各成员国所关切的事项,这和关切反映在该组织的各项活动之中。在移民问题工作队的指导下,经合发组织教育、劳工和社会事务理事会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项目来处理国际移民所涉各种经济问题;通过各种大小会议来促进政府间的对话;并建立了国际移民问题连续汇报系统,及时地向经合发组织各国交换并散发关于国际移民的统计资料。经合发组织有以下两个大型会议讨论了与国际移民和发展有关的问题:一个是1991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移民会议”,另一个是1993年在马德里举行的“移民和国际合作:对经合发组织各国的挑战”会议。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如下:《国际移民的变化情况》,和《移民和发展:进行合作的新伙伴关系》。此外,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已要求进行以下各方面的

研究：援助的联系：贸易、就业和商业政策、投资和其它资金流动、环境和移民。由于这一要求，经合发组织发展中心于1994年举办了一次关于发展战略、就业和移民问题的讲习会。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

73. 1991年设立的移徙组织目的在于协助欧洲流离失所人民和难民重新定居。截至1994年12月止移徙组织共计有55个成员国和41个观察员国家。移徙组织的规章于1989年重订，它所根据的是一些基本原则，其中之一是明白承认国际移徙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联系。移徙组织的任务是协助确保国际移民的有秩序流动；促进移民问题上的国际合作以及提供讨论场所和其他方式来寻求移民问题的实际解决办法；并促使国际团结，向处于困境的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论他们是难民、在国外或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或其它流浪的人民。移徙组织的活动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有技能的国民返国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业务方案；中长期将高技术人力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并将关于移民机会和限制的可靠资料散发给来源国可能的移民。移徙组织还进行技术合作活动来协助加强移民领域的政府能力以及研究和讨论活动。后者包括一个由人口基金提供经费的关于选定的发展中区域国际移民的成因和后果的项目；一个集中于欧洲东西向移民的实际和可能情况的移民资料项目；关于特定主题的国际会议(1992年讨论的是移民和发展问题)；以及关于当前或新产生的关切问题(例如人口贩运问题)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移徙组织各委员会进行关于各种不同移民主题的研究，最近的一次是关于服务业的贸易和自然人的移动，并出版题为《国际移民》的学术季刊以及其它刊物。

注

¹ 这一章主要的根据是经济和社会资料政策分析部人口司所进行的关于监测国际移民的数量、趋势和政策的研究工作。特别应该提到的是《世界人口监测,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人口分布和移民:联合国关于人口分布和移民问题的专家会议记录,玻利维亚圣克鲁斯,1993年1月18日至22日》(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和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的简要报告:秘书长的报告”(E/C.9/1995/2, 1995年1月17日)。

² 欧洲的全部市场经济国家如下: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主要的劳力进口国如下:比利时、法国、德国(西德)、卢森堡、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瑞典。

³ 根据1994年总移民人数趋势的数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政策分析部人口司所保持的数据库。

⁴ 根据美国司法部的数据,《1989年移民和规划处统计年鉴》(1990年,华盛顿,政府印刷处),第67页。

⁵ 根据1994年总移民人数趋势的数据,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政策分析部人口司所保持的数据。

⁶ 见H. ZLOTNIK,“国际移民:成因和影响”,载于《数字之外》,Laurie Ann Mazur编(华盛顿,Island Press,1994年)第362至363页。

⁷ 见H. Zlotnik,“1960年以来从南至北的迁徙:北方的意见”,《联合国人口问题公报》,第31/32号(联合国出版物1.91.XIII.18),第30至34页。

⁸ 政府间协商秘书处,“各参与国的庇护情况,1983至1994年”(日内瓦,1995年),由印本。

⁹ 见A. Vichnevski and J. Zayontchkovkaia,“L'emigration de l'ex-Union Sovietique: premices et inconnues” Revue europe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法国,普瓦蒂埃),第7卷,第3期(1991年),第5-30页。

¹⁰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49/12)。

¹¹ 见 Peter Stalker, The Work of Strangers: 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 1994年)。

¹² 见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Continuous Reporting System on Migration: SOPEMI 1989; SOPEMI 1990; and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aris, 1990, 1991 and 1992, respectively)。

¹³ 见《世界人口趋势、人口与发展之相互关系和人口政策：1983年监测报告》，第一卷。《人口趋势》(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III.10), 第228页。

¹⁴ 见《世界人口趋势、人口与发展之相互关系和人口政策：1983年监测报告》，第一卷, 前引书, 第227页。

¹⁵ 见 J. Balan, “The role of migration policies and social network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migration system in the Southern Cone”,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ystems: A Global Approach, M. M. Kritz, L. L. Lim and H. Zlotnik, eds. (Oxford,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1992), p. 122。

¹⁶ 见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93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P. 32。

¹⁷ 见 F. Prieto, “Acuerdo multilateral para el comercio de servicios”, in La Ronda Uruguay y el Desarrollo de America Latina, P. Leiva, ed. (Santiago de Chile, Centro Latinoamericano de Economia y Politica Internacional, 1994), pp. 295-313;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and Related Instruments, (Geneva,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3)。

¹⁸ 见 M. M. Kritz and F. Ca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s and migration flow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ystems: A Global Approach, M. M. Kritz, L. L. Lim and H. Zlotnik, eds. (Oxford, United Kingdom, Clarendon Press, 1992); and L. Cormode, “Japa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circulation of personnel from Japan to Canada”, in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the Changing World Order, W. T. S. Gould and A. M. Findlay, ed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94)。

¹⁹ 见“难民地位问题公约,1951年”,第1A(2)条和“难民地位问题议定书,1967年”,第1条,第2款,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和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²⁰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难民状况:保护的任务》(纽约和伦敦, Penguin Books, 1993年)。

²¹ 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1990年7月1日-1991年6月30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6/13)。

²² 见《世界人口监测,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²³ 见《世界人口监测,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XIII.2》,第191页;和《世界人口监测,1993年》,同上。

²⁴ 见《世界人口监测,1993年》,同上。

²⁵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3年,同上。

²⁶ 见《世界人口监测,1993年》,同上。

²⁷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93年,同上。

²⁸ J. R. Harris and M. P. Todaro, “Migration, 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Nashville, Tennessee), vol. 60 (1970), pp. 126-142。

²⁹ 见 P. L. Martin, The Unfinished Story: Turkish Labour Migration to Western Europe (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 1991年)。

³⁰ 见 R. Penninx,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case of Turke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Staten Island, New York), vol. 16 (1982), pp. 781-818; and D. G. Papademetriou and P. L. Martin, eds., The Unsettled Relationship: Labor Migr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1990)。

³¹ 见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移民、增长与发展》(巴黎, 1978年); 和 P. L. Martin, The Unfinished Story: Turkish Labour Migration to Western Europe (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 1991)。

³² 见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nual Report 1993 (巴黎, 1994), pp. 157-177。

³³ 见 G. J. Borjas, Friends or Strangers: The Impact of Immigrants on the U. S. Econom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³⁴ 见 F. D. Bean, B. L. Lowell and L. J. Taylor, “Undocumented Mexican immigrations and the earnings of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Demography (Washington, D.C.), vol. 23, No. 1 (1988); 经合发组织, 《国际移徙趋势: 1993年年度报告》, 同上。

³⁵ 见 G. J. Borjas, 1990, 同上。

³⁶ 见经济合作发展组织(1994)《国际移徙趋势: 1993年度报告》, 同上。

³⁷ 见 E. S. Rothman and T. J. Espenshade, “Fiscal impacts of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opulation Index (Princeton, N. J.), vol. 58, No. 3 (Fall, 1992), pp. 381-415。

³⁸ 见 G. Vernez and K. McCarthy, “The fiscal costs of immigration:

analytical and policy issues”,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enter for Research on Immigration Policy, 1995)。

³⁹ 见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国际移徙趋势:1993年年度报告》,同上;G. Vernez and K. McCarthy,“The fiscal costs of immigration: analytical and policy issues”,同上。

⁴⁰ 见国际移徙组织,“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Special issue”,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va), vol. 30, No. 3/4 (1992)。

⁴¹ 见 M. M. Kritz and F. Caces, 1992, 同上;和国际移徙组织,1992,同上。

⁴² 见 S. S. Russell,“Migrant remittances and development”,International Migration (Geneva), vol. 30, No. 3/4 (1992), pp. 267-288, S. S. Russell,“Migration impacts and the plurality of respons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on Migrations and Multiculturalism: Africa, Europe and the Americas, 21-22 April 1994, New York.

⁴³ 见 F. Arnold,“The contribution of remittances t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ystems: A Global Approach, M. M. Kritz, L. L. Lim and H. Zlotnik, eds. (Oxford, United Kingdom, Clarendon Press, 1992), pp. 205-220。

⁴⁴ 见 S. S. Russell, 1994, 同上。

⁴⁵ 见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分布和移民:产生的问题”,载于《人口分布和移民。联合国人口分布和移民问题专家组会议记录,玻利维亚,圣克鲁斯,1993年1月18日至22日》(联合国出版物,即将出版)。

⁴⁶ 见美国国际移民和合作经济发展研究委员会,《未经核可的移徙:经济发展的反应》(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处,1990年)。

⁴⁷ 见国际移徙组织,1994年,同上。

⁴⁸ 见《世界经济概览,199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I.C.1)。

⁴⁹ 见 S. Castles and M.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New York, Guilford, 1993)。

⁵⁰ 见《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世界概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II.4)。

⁵¹ 见 M. J. Piore, Birds of Passage: Migrant Labor and Industrial Societ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⁵² 见 S. Castles and M. J. Miller, 1993, 同上。

⁵³ 《人口和发展》。第一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开罗,1994年9月5-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7),第51页。

⁵⁴ 见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1919-1981年》(日内瓦,国际劳工事务处,1982年)》。

表 1. 1975和1985年世界一些选定区域估计移徙总数

| 区 域 | 移民总数 a (百万) | | 移民占总人口的 比 例 | | 移民总数的 分 布 | 总人口的 分 布 |
|-----------|----------------|-------|----------------|------|--------------|-------------|
| | 1975 | 1985 | 1975 | 1985 | 1985 | 1985 |
| 全世界 | 84.6 | 105.5 | 2.1 | 2.2 | 100.0 | 100.0 |
| 发达国家 | 38.3 | 47.9 | 3.5 | 4.1 | 45.4 | 24.1 |
| 发展中国家 | 46.3 | 57.6 | 1.6 | 1.6 | 54.6 | 75.9 |
| 欧洲 | 19.5 | 23.1 | 4.1 | 4.7 | 21.9 | 15.7 |
| 市场经济 | 17.0 | 20.7 | 5.0 | 5.9 | 19.7 | 7.3 |
| 轻型经济 | 2.5 | 2.4 | 0.7 | 0.6 | 2.2 | 8.4 |
| 传统移民国家 | 18.2 | 24.1 | 7.1 | 8.5 | 22.8 | 5.8 |
| 澳大利亚 | 2.7 | 3.2 | 19.8 | 20.3 | 3.0 | 0.3 |
| 加拿大 | 3.5 | 3.9 | 15.5 | 15.5 | 3.7 | 0.6 |
| 新西兰 | 0.5 | 0.5 | 15.8 | 15.1 | 0.5 | 0.1 |
| 美国 | 11.5 | 16.5 | 5.4 | 7.0 | 15.7 | 4.9 |
| 撒南非洲 | 10.3 | 11.3 | 3.3 | 2.7 | 10.7 | 8.8 |
| 北非和西亚 | 7.4 | 13.4 | 4.2 | 5.7 | 12.7 | 4.8 |
| 海湾合作理事会 | 1.9 | 5.8 | 19.9 | 34.2 | 5.5 | 0.4 |
| 亚洲其他区域 | 23.3 | 27.0 | 1.0 | 1.0 | 25.6 | 56.5 |
| 南亚 | 15.6 | 19.2 | 1.9 | 1.8 | 18.2 | 21.9 |
| 东亚和东南亚 b | 7.7 | 7.8 | 0.5 | 0.5 | 7.4 | 34.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 | 5.7 | 6.5 | 1.8 | 1.6 | 6.1 | 8.2 |
| 大洋洲其他地区 | 0.2 | 0.2 | 3.8 | 4.1 | 0.2 | 0.1 |

资料来源：1994年移徙总数趋势，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政策分析部人口司保持的数据库。

a 一个国家的移徙人数定义为该国境外出生的人的数目。一个地区的移徙人数则为该区域每一国家或地区移徙人数的总和。

b 包括日本。

表 2. 1960-1991年按原籍区域划分向一些选定
 发达区域移民年平均数以及年平均净移民数

| 目的地国和 来源地区 | 1960- 1964 | 1965- 1969 | 1970- 1974 | 1975- 1979 | 1980- 1984 | 1985- 1989 | 1990- 1991 |
|----------------------|---------------|---------------|---------------|---------------|---------------|---------------|---------------|
| A. 年平均移民数 | | | | | | | |
| 加拿大和美国 ^a | | | | | | | |
| 共计 | 371 811 | 540 924 | 581 063 | 758 523 | 915 244 | 830 160 | 680 058 |
| 发达国家 | 243 161 | 303 965 | 208 199 | 153 364 | 133 090 | 125 854 | 134 086 |
| 发展中国家 | 128 650 | 236 959 | 372 864 | 605 159 | 782 155 | 704 306 | 545 972 |
| 撒南非洲 | 1 900 | 4 105 | 10 094 | 15 817 | 17 506 | 20 942 | 16 191 |
| 北非和西亚 | 8 494 | 16 185 | 19 319 | 26 038 | 26 983 | 31 482 | 26 521 |
| 南亚 | 2 753 | 11 208 | 23 048 | 36 188 | 56 632 | 71 530 | 64 553 |
| 东亚和东南亚 | 15 088 | 46 450 | 102 970 | 162 272 | 248 670 | 236 643 | 213 775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100 416 | 159 011 | 211 433 | 364 845 | 432 364 | 343 709 | 224 933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 | | | | |
| 共计 | 146 313 | 178 215 | 173 302 | 84 307 | 105 692 | 114 485 | 121 458 |
| 发达国家 | 138 278 | 164 177 | 146 063 | 55 244 | 69 248 | 56 767 | 51 813 |
| 发展中国家 | 8 035 | 14 038 | 27 239 | 29 064 | 36 444 | 57 718 | 69 645 |
| 撒南非洲 | 2 072 | 2 722 | 3 832 | 3 124 | 4 454 | 5 708 | 3 960 |
| 北非和西亚 | 2 171 | 4 792 | 9 087 | 7 461 | 2 625 | 6 217 | 5 701 |
| 南亚 | 1 371 | 2 798 | 4 890 | 1 909 | 2 209 | 5 687 | 8 280 |
| 东亚和东南亚 | 2 205 | 3 039 | 4 853 | 12 624 | 25 436 | 35 909 | 47 759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216 | 687 | 4 577 | 3 946 | 1 721 | 4 197 | 3 945 |
| 选定的欧洲国家 ^b | | | | | | | |
| 共计 | 729 153 | 1 100 497 | 1 297 442 | 912 018 | 842 868 | 1 129 489 | -- |
| 发达国家 | 655 598 | 874 469 | 935 176 | 577 898 | 549 873 | 890 435 | -- |
| 发展中国家 | 73 555 | 226 028 | 362 266 | 334 121 | 292 996 | 239 053 | -- |
| 撒南非洲 | 13 287 | 37 688 | 50 998 | 42 254 | 37 368 | 51 644 | -- |
| 北非和西亚 | 45 079 | 98 391 | 221 785 | 168 205 | 124 303 | 114 751 | -- |
| 南亚 | 4 234 | 35 758 | 25 995 | 35 430 | 36 916 | 45 344 | -- |
| 东亚和东南亚 | 6 522 | 32 991 | 42 683 | 58 162 | 70 463 | 101 828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4 433 | 21 200 | 20 805 | 30 071 | 23 945 | 25 486 | -- |

表 2(续)

| 目的地国和 来源地区 | 1960- 1964 | 1965- 1969 | 1970- 1974 | 1975- 1979 | 1980- 1984 | 1985- 1989 | 1990- 1991 |
|----------------------|---------------|---------------|---------------|---------------|---------------|---------------|---------------|
| B. 年平均净移民数 | | | | | | | |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 | | | | | |
| 共计 | 123 105 | 133 826 | 129 453 | 51 748 | 77 011 | 103 865 | 115 408 |
| 发达国家 | 115 771 | 121 124 | 103 670 | 24 022 | 42 016 | 47 305 | 46 493 |
| 发展中国家 | 7 334 | 12 702 | 25 783 | 27 726 | 34 995 | 56 560 | 68 915 |
| 撒南非洲 | 1 906 | 2 337 | 3 401 | 2 852 | 4 146 | 5 548 | 3 865 |
| 北非和西亚 | 2 119 | 4 677 | 8 886 | 7 281 | 2 455 | 6 039 | 5 621 |
| 南亚 | 1 206 | 2 558 | 4 673 | 1 793 | 2 106 | 5 607 | 8 235 |
| 东亚和东南亚 | 1 912 | 2 513 | 4 417 | 12 079 | 24 795 | 35 347 | 47 534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 | 191 | 617 | 4 405 | 3 721 | 1 493 | 4 019 | 3 840 |
| 选定的欧洲国家 ^b | | | | | | | |
| 共计 | 267 738 | 182 509 | 323 710 | 53 294 | -9 757 | 459 442 | -- |
| 发达国家 | 214 575 | 88 565 | 146 857 | -44 297 | -38 830 | 303 315 | -- |
| 发展中国家 | 53 164 | 93 944 | 176 852 | 97 591 | 29 073 | 156 127 | -- |
| 撒南非洲 | 9 710 | -524 | 7 426 | 7 338 | -1 445 | 25 659 | -- |
| 北非和西亚 | 34 716 | 53 110 | 137 517 | 28 883 | -25 477 | 38 614 | -- |
| 南亚 | 2 528 | 24 466 | 14 096 | 25 519 | 23 965 | 29 506 | -- |
| 东亚和东南亚 | 3 883 | 9 972 | 11 855 | 18 986 | 23 245 | 51 041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 | 2 327 | 6 921 | 5 958 | 16 864 | 8 785 | 11 308 | -- |

资料来源：取自H. Zlotnik, “国际移民：成因和影响”，载于《数字以外》，Laurie Ann Mazur编（华盛顿，Island Press, 1994年），第362-363页。

^a 与美国有关的数据业经调整，计入了移民改革和管制法所管制的无记录移民可能的入境日期。

^b 比利时、德国(西德)、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

表 3. 政府关于移民情况看法的趋势
(百分比)

| 年 份 | 过低 | 适中 | 过高 | 共计 | 国家数目 |
|------|-----|------|------|-------|------|
| 1976 | 7.1 | 86.5 | 6.4 | 100.0 | 156 |
| 1978 | 8.3 | 86.6 | 5.1 | 100.0 | 158 |
| 1980 | 6.0 | 81.3 | 12.7 | 100.0 | 165 |
| 1983 | 6.6 | 74.4 | 19.0 | 100.0 | 168 |
| 1986 | 3.6 | 76.4 | 20.0 | 100.0 | 170 |
| 1989 | 3.5 | 75.9 | 20.6 | 100.0 | 170 |
| 1994 | 2.1 | 77.4 | 20.5 | 100.0 | 190 |

资料来源：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资料政策分析部人口司所保持的人口政策资料库。